

#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 兆豐產物 SB024 比例分攤附加條款(AVERAGE PENALTY RELIEF CLAUSE)

92 年 7 月 7 日(92)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公會版)  
100 年 7 月 21 日兆產備 11110001187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遭受毀損或滅失，其實際現金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時，則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與實際現金價值之比例定之。

賠償金額之理算公式如下：

$$\text{賠款金額} =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 \times 125\%}{\text{實際現金價值}}$$